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2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阳江市县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5〕1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阳府〔2025〕2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麻桥村等4个村494条街路巷 命名批复 阳府复〔2025〕8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2号	18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5〕1号22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人事任免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阳江市县级政府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22〕15号）和《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送〈2023年度市场监管综合督查考核实施方案〉的函》（阳市监函〔2024〕15号）的相关规定，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现通报如下。

2023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全面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目标，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全程监管，注重工作创新，推进社会共治，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3年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市食药安办组织部门评审和综合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阳西县、阳东区被评为A级；阳春市、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江城区和海陵试验区被评为B级。按照《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药安办另行分别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本通报后一个月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报送市食药安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阳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监督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依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库存物品、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等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水利、

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和生态补偿费；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九）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对本集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清查资产，对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进行登记。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镇（街）、村（社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应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经营，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召集、主持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 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
- (三) 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改草案；
- (四) 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
- (五) 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
- (六) 起草投资方案；
- (七)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
- (八) 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
- (九) 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
- (十) 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
- (十一) 接受、处理有关质询、建议并作出答复；
- (十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民主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监督规程，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以及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 检查监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执行公开制度等情况；
- (三) 审核监督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
- (四) 列席理事会会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 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出监督工作报告和建议；
- (六)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理事会及其成员的违法行为；

(七)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或转让等经营处置方式。具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决定。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委托镇（街）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管理机构代理服务，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的经营与处置应遵循合理开发与保护并重和保值增值、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方针，以及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实行限额管理、民主决策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的价值（交易的标的总价值，以下涉及资产经营和处置的价值都为交易的标的总价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涉及金额的币种都为人民币）以下的，经营与处置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研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核查后实施，并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平台管理机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的价值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经营与处置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方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初步的经营与处置方案，经过可行性论证后，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审定经营与处置方案。

（二）资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1. 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2. 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3. 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5. 其他依法需应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三）民主听证。召开民主听证会，组织成员代表、党员代表等，对经营与处置方案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民主听证前应对经营与处置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审议方案。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经营与处置方案。参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文件上签字。

（五）审查方案。经营与处置方案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会议审议情况；经营与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资产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其它需核查的事宜。

（六）发布公告。镇（街）服务平台管理机构依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的经营与处置方案，通过村、组务公开栏、镇（街）政务公开栏，服务平台公开系统等对外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处置农村集体资产价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七）组织实施。处置活动由镇（街）服务平台管理机构组织，应邀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员代表、成员代表、监事会成员参与监督。处置结果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处置结果公示结束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竞得方（或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在1万元以下的，参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工程建设

和投资项目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应参照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的规模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应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国家、省、市对新农村建设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工程具体处置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得故意分割经营处置农村集体资产，规避相关经营处置程序规定。

第四章 农村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在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三个民主”（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和“六权”（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和审批权）不变，不增加村民负担的前提下，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含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财政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签订村级、组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后，其财务管理由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10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协议，实行“五个统一”（统一账户、统一报账时间、统一报账程序、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档案）管理，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居、渔）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开设集体资金账户，将集体资金全部纳入集体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实行计划管理制度。每年3月

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应根据自身积累、当年收入预计并参考近三年平均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财务预算方案，并由监事会审核，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中途需增加财务预算，应按上述程序执行。年终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实事求是地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并及时向成员公布。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报告形成后应在7天内报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和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镇（街）汇总后报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财务管理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用金额度一般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实行先拨款后开支，规模较大、收支较多以及偏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可适当提高，最多不得超过10000元。

提取备用金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填写备用金领用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签名确认，报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核查后拨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在办理支出报账业务后，应及时申请补充备用金。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实行限额管理、事前申报制度。

（一）年集体收入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500元（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决定实施。

3. 一次性支付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2000元（含20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二) 年集体收入在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1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决定实施。

3. 一次性支付2000元(含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3000元(含30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三) 年集体收入在20-50万元(含2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1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1500元(含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决定实施。

3. 一次性支付2500元(含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3500元(含35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四) 年集体收入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一次性支付2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实施。

2. 一次性支付2000元(含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拟定方案，提交理事会决定实施。

3. 一次性支付3000元（含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实施。

4. 一次性支付4000元（含4000元）以上的开支项目，由理事会讨论拟定方案，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符合财务预算方案后，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

规模较大、收支较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可适当提高一次性大额开支项目的额度，报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核定现金结算范围和标准，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现金开支项目应采取转账、电子或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的原始凭证需经村党组织书记、理事会负责人、监事会成员会签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送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记账。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出实行报账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立报账员岗位，报账员负责向镇（街）财政部门报账，备用金、产品物资、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记录工作，合同资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工作，协助做好财务公开工作向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统一报账。报账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并向上级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第二十二条 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强化人员培训，派员参加各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对新任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还应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各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实行分柜管理，编制档案目录，并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一般与每届理事会任期一致，在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换届并进行离任审计后，将财务会计档案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

第二十四条 严禁打白条收款或收款不开收据，严禁截留、挪用集体收入资金，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五条 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债权清收，严禁随意核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确需核销的无效债权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不良债务。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发生举债行为。因兴办公益事业或生产经营而确需借债的，应落实好还债来源，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借债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应经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后实施。有债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认真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并按计划偿还债务。每年的债务偿还计划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强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应在村务公开栏和电子信息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图表等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成员监督。严格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开。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全面对农村集体资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建档的基础上，镇（街）服务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严格办理进出库手续，入库应由保管员清点验收，出库应由领用人签名。严防失窃和化公为私。

第三十条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一）购入、接受捐赠、改造扩建等固定资产，按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

规定计价核算。

（二）租赁、转让、变卖、报损的固定资产应进行会计核算。

（三）固定资产应按规定实行折旧制度，折旧方法按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每年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底数进行核查，全面清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利用状况，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严禁私自外借和私自占有。禁止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各种担保。

第三十三条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村各类资产信息及交易情况应及时录入服务平台系统，通过服务平台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动态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一台账、两附件”管理制度。“一台账”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台账，主要反映农村集体资产的种类、数量及经营使用情况；“两附件”指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情况附件和有关材料附件（包括各种会议记录、评估和评议材料、招投标原始文件和合同等）。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台账包括以下内容：

（一）流动资产登记。内容应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

（二）农业资产登记。内容应包括：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

（三）长期投资登记。内容应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

（四）固定资产登记。内容应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等。应按照固定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对实行承包或租赁的固定资产还应登记承包或租赁人的名称、标的物坐落位置、承包租赁时间、年承包费或租赁金的金额、期限及兑现情况。

（五）在建工程登记。内容应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

（六）无形资产登记。内容应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

（七）资源性资产登记。内容应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八）流动负债登记。内容应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九）长期负债登记。内容应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

（十）所有者权益登记。内容应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十一）合同登记。内容应包括：各种合同起止的时间、合同内容、年收益情况等项目。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一台账、两附件”应明确专人管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有序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进行清产核资，依法界定资产所有权，对未入账资产，应按照规定及时补充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产经营处置、工程项目建设都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内容不得与民主议定的内容相违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镇（街）、村、组应加强对合同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违约行为。

第四十条 建立档案借阅审批制度以及档案安全保管制度，防止档案遗失和毁损。各种集体财产合同、协议、公证书等法律文本应永久保存。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在服务平台系统登记录入，按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产审计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专项审计应经常化、制度化，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任期为一个审计周期，保证对集体资产有效监督。

第四十三条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每年由县（市、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同级农业农村、民政、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按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的；
- （三）在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
- （四）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交专户管理坐收坐支的；
- （五）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力，引发群体性信访或群众多起上访的；
- （六）其他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财产管理活动或者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召开的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阳府〔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此文有删减）

（注：《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 白沙街道麻桥村等4个村494条 街路巷命名批复

阳府复〔2025〕8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麻桥村等4个村494条街路巷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5〕3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麻桥村等4个村共494条街路巷进行命名（详见附表）。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 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麻桥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2.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3.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新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4.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埠头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

为加强对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联动工作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江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调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阳东区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国动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市气象局、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等为成员单位。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以工作专班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工作职责

统筹谋划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的重要文件、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全市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场景拓展、管理服务、空域需求统筹等专项工作。

三、分工安排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管理、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产业招商、场景拓展六个专项小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一）综合管理组

落实工作专班部署要求，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专项小组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出台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部署，配合开展空域划设工作。协调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动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建立市低空经济发展公司、产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智库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通信管理办、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

（二）基础设施组

根据上级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南及相关规则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制定细化标准。监督管理全市低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协助通用机场、起降点报批及建设、试飞等工作，组织推进地面保障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低空物联网和数字低空建设。组织加强低空经济建设项目跟踪调度，落实资源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市气象局，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阳东区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三）产业发展组

推动全市低空制造产业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高的低空经济龙头企业。谋划布局发展低空航空器关键零部件、精密模具、航空专用装备和航材等关联制造业，支持新型飞行器整机研发制造企业落户。推动绿色能源、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与低空经济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促进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全市低空产业园建设。推动建立覆盖低空经济全产业链检验检测体系，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关部门资质认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阳东区人民政府、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四）技术创新组

在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布局低空经济技术相关项目，协助企业在整机、关键零部件、基础软件、低空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争取省低空飞行器中试平台布点，构建低空经济创新平台。加强低空领域人才引育，精准引进、培养低空领域行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等多类型人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产业招商组

统筹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引资。系统梳理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清单，绘制产业招商图谱，开展低空经济精准招商。利用珠海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珠海亚洲通航展等知名展会平台宣传推介阳江低空经济。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珠海对口

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阳东区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六）场景拓展组

培育低空应用示范场景。推动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城市管理、航空运动、农林植保、旅游和气象、医疗转运、海洋巡检及生态治理等方面的低空飞行应用及展会、保险、租赁等衍生服务，深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应用。推动应用场景省内外、市内外区域协同，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场景合作。在市内著名景点打造低空文旅应用试点示范，支持举办各类低空领域赛事，推动重大活动低空示范应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专班会议机制。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召集人提议召开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同意后由工作专班印发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

（二）建立常态协商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同志作为联络员，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

（三）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各成员单位每月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堵点卡点问题，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沟通衔接，重要工作动态及

时报告专班领导。

（四）建立工作督办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督办台账，定期跟踪调度，及时通报情况，确保工作压实推进。

该工作专班为临时性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存续三年，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制有关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局代章。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后续接任同志更替，所在单位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备。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伍世光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工作。

袁学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任），负责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工作。

-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供销社方面工作。
- 何成连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
- 田金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 林滔 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市驻京联络处方面工作。
- 黄怡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 杜华韶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投资促进方面工作。
- 吴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方面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1月份任命：

- 李荣锴 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 菲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曾逸麟 阳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世标 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2025年1月份免去：

- 赵 晨 阳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关 勇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